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50 层 邮政编码: 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

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登记事项及会议地点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69,3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369,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369,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粒

经办律师：_____

魏飞武

经办律师：_____

卢皓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